

如何更好的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相融合

王艺钧

(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 西安 071000)

[摘要]现代化建设进程中,若想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深层次融合,需明确新信息场域下侦查思维转换的必然属性,继而形成先进的思维范式。从传统侦查的实践情况来看,以往的工作模式和方法存在优势与局限。在充分了解信息化条件下传统侦查工作产生的影响后,提出大数据分析技术与传统侦查法共同作用于案件侦查、利用技术手段识别与控制人为因素对案情分析的影响、引领侦查人员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大数据思维,从而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更好的融合。

[关键词]信息化;侦查;传统侦查;融合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09.1286

无论是信息化侦查,还是传统侦查,都是时代经济、科学、文化共同作用的结果,展现的是不同社会环境下的侦查技术与能力。信息化时代下,相关领域应将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应用到侦查工作中,利用有效措施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科学融合。而针对如何更好的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相融合的研究,相关单位必须对当前的社会环境和发展特点建立正确的认识。社会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进程中,人类个体的思维在不同的环境下会展现出不同的属性与特点。需充分明确侦查思维的转换必然属性,继而形成更契合于现代化作业要求的思维范式。侦查员只有形成与时俱进的侦查思维范式,才能更好的利用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手段进行案件分析。

一、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侦查思维的转换的必然属性

(一) 侦查思维的类型

基于形象思维形成的侦查思维,是依托个人的感官所见与若想,对相关客观事件形成的认知与理解。侦查员需通过采集各类线索与信息,对刑事案件进行理性的判断与推理。侦查形象思维,是对案件中的各种证据赋予一定的形象,能从不同维度与层面进行线索分析与采集。无论是现场时空,还是刑事案件,必须将形象与实物一一对应,将其作为案件推理与侦查的内在依据。依照既定的运动逻辑与规律,对各种信息与要素进行整合与重组,通过形象拼接、组合想象等,对具体的刑事案件进行判断与推理。

(二) 侦查思维的特性

侦查思维是思维体系的重要构成要素,思维的特殊展现形式,有着鲜明的时效性、敏锐性、逆向性、对抗性。不同的信息场域和环境下,人员会形成契合环境的侦查思维,构建更具有时代特征的思维模式。侦查思维有感性和理性两个层面。前者有着一定的物质性和具象性。物质性,主要体现在侦查员需聚焦具体的案件进行线索采集与分析,所有的判断都源于案件事实,不能基于个人意志而凭空设想。具象性,主要体现在侦查员需对思想中形成的物质形象进行分析,基于自身的感性认知进行信息加工。理性思维也有两种表现,一方面体现在抽象性层面,侦查员需利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案件性质的分析与判断。所有的物证痕迹,需基于理性思维进行要素化,通过理性的信息研判与重组后,逐渐形成逻辑抽象思维;而另一面体现在系统性层面,侦查员要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分析案件,透视其背后隐藏的各种内在机理和犯罪本质。侦查员必须将理性思维与感性思维充分结合,继而能够体现侦查思维的连续性与周期性特征。

(三) 侦查思维转换的必然性

现代化建设进程中,信息技术被强势介入侦查工作中。侦查员需进行一场深刻的思维变革,对侦查工作形成新的认知与理解。侦查思维的范式转换,实质上是认知的一种深层次革命,对传统侦查与信息化侦查建立新的认识与理解。既要明确传统侦查的优越性和局限性,还能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逻辑和领域的外延。通过传统侦查与信息化侦查有机结合,快速锁定侦查目标与范围。利用技术手段寻找线索与证据,继而形成更加理性的侦查思维与逻辑。而现代信息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,需要能转变以往的思维方式,由此才能充分发挥其应用价值和优势。侦查员要全面采集电子数据,不能被以往的物质形态的痕迹物证所限制,需不断丰富证据的呈现形态与类型。利用信息化侦查手段,对各种线索进行关联性的拓展与延伸。信息化条件下,必须要有意识的构建数据世界,在新的信息场域下形成新的侦查思维范式。信息化手段与传统工作模式进行深层次融合后,侦查思维获得转变与转换实属必然,由此才能跟上时代发展趋势,快速侦破各种复杂案件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的全面转型,犯罪的手段也在发生改变。科技犯罪已屡见不鲜,若不能快速转换侦查思维范式,将无法在思想与行动等各个维度与罪犯较量与斗争。

二、传统侦查的实践情况

(一) 基于情报资料明确侦查方向

利用传统侦查法开展工作,依赖于前期收集的各种情报资料,基于人的专业分析与经验判断,明确最终的侦查方向。传统侦查更能凸显人员的专业能力,会受到时间和地域的限制,无法快速和高质量的落实工作。随着社会经济、政治、科技等领域的蓬勃发展,犯罪分子会利用技术手段掩盖犯罪事实和相关证据。若采用传统的情报资料进行案件分析与侦查,很难快速锁定侦查目标与范围,无法明确侦查方向。当传统侦查手段已无法满足现代作业与智慧化侦查的要求后,必须科学引进信息技术,将传统侦查与信息化侦查科学融合,构建更加具有现代性和引领性的刑事侦查新模式。

(二) 人为因素会对案情分析产生干扰

在理论研究与实践的作用下,形成相对完善的传统侦查方法与模式,并在案件侦查与识破中总结出规律。但随着社会科技与经济领域的创新发展,人为因素会对案情分析产生极大干扰,无法保持绝对的信息对称,进而会影响侦查结果,为侦查工作带来一定的限制与挑战。大数据环境下,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侦查人员的线索分析与追溯难度。对不确定性的海量信息数据的整理与分析,若不能找对方法,很难将其作为案件侦破与识别的有利依据。而犯罪嫌疑人或罪

犯，可利用技术手段干扰案情分析。侦查员若无法形成先进的侦查技术与手段，将无法明确犯罪行为，不能快速梳理案件事实。

三、信息化条件下对传统侦查工作的影响

(一) 侦查主体异化

侦查工作是执法者与犯罪者体力、智力、意志力的相互博弈，具有鲜明的危险性和谋略性特点。信息化条件下，侦查主体逐渐边缘化，现代信息技术的介入下，部分工作可智能的推进，生成更加精准的图表和报表。信息化侦查手段的应用，在一定程度上侵蚀以人为主动形成的判断与决策，出现人被人工智能技术边缘化的趋势，由此导致侦查主体的异化。若想全面升级侦查技术与模式，必须对当前侦查主体异化现象建立正确的认识。应将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有机结合，在先进技术与人类智慧共同作用下，快速梳理刑事案件的主要脉络，沿着正确的侦查方向采集信息，为案件的分析与侦破提供可靠的证据。

(二) 分析工具部分替代人力决策

侦查人员基于可靠和安全的信息系统，不受时空和地域限制的快速采集和校验犯罪资料。分析工具部分替代人力决策，并导致侦查主体被结构化。即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对社会成员信息、物质、能源、技术标准等，依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合理的结构化设计，并将其嵌入到稳定的信息系统中，根据需要进行结构化的组合，为侦查工作提供依据和资源支持。而信息化条件下，刑事案件分析与侦破的技术与工具发生改变后，人员必须形成新的工作决策与方法。既要充分凸显传统侦查手段的优越性，还要充分发挥信息化侦查的作用与价值。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与分析各类证据，基于可靠的大数据分析，更加理性的制定工作决策。分析工具不能完全替代人类决策，需在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的双重驱动下，形成更加科学和先进的侦查技术。

(三) 侦查客体异化

现代信息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，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但与此同时，新技术也会成为犯罪工具，继而增加侦查难度。信息化条件下，高新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会产生两面性，不当使用科学技术会提高犯罪水平，进而导致侦查客体的异化。具体来讲，信息化条件下，犯罪手段逐渐技术化，并形成新的犯罪策略，为侦查工作带来极大的干扰。因此，必须不断升级侦查技术，占据技术应用的制高点，由此才能真正发挥信息化侦查的作用。

四、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更好融合的措施

(一) 大数据分析技术与传统侦查法共同作用于案件侦查

信息化条件下，侦查手段更加虚拟化和符号化。而基于科学技术产生的各种犯罪，促使侦查范围与领域获得不断的延伸。利用技术手段，快速聚焦侦查范围，结合传统侦查手段进行综合的案件分析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，多维度和多层次的进行案情分析，从不同层面辅助与验证人为判断。科学技术要与传统侦查科学融合，并保证大数据分析技术与人的经验共同作用于案件侦查，在技术要素的作用下获得高质量情报，基于人类的经验与智慧进行最终的判断，即对案件进行深层次的剖析与调查。从某种角度来说，无论科学技术再发达，都不能完全取代专业与人类智慧。无论是大数据

分析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，还是其他现代科学技术的使用，必须基于人的专业判断和经验，综合各种因素对案件进行多维度的分析。既要发挥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优势，还要借助传统的场所控制及群众路线等传统侦查方法，对整个案情进行精准和缜密的分析。

(二) 利用技术手段识别与控制人为因素对案情分析的影响

传统侦查工作下，人为因素会对案情分析带来干扰。信息极为不对称的条件下，不利于侦查人员更加准确和科学的进行案件侦查，无法快速识破犯罪嫌疑人的计划。必须利用技术手段，有效控制人为因素对案情分析的影响，能识破科技犯罪的各种方法与漏洞。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要能更好的进行融合，真正增强侦查工作的时效性和高效性。信息化条件下，相关单位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侦查制度。从制度维度，对信息化侦查手段应用的条件与范畴进行界定，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与优势，避免出现技术乱用的现象和问题。利用技术手段辅助传统的侦查工作，部分替代人为决策，不要完全取代人类的智慧判断。要构建更加科学的法律文化标准，有依据和规则的使用信息化侦查法，充分体现我国政法体系的公平与正义。

(三) 引领侦查人员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大数据思维

信息化侦查手段在工作中的应用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传统的流程与程序，方便人员更加高质量和精准的进行案情甄别与分析。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的融合，需聚焦具体人的思维逻辑。从本质上来讲，信息逻辑是人的逻辑，需在人的参与和作用下，才能真正发挥信息侦查手段的优越性。必须引领侦查人员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的大数据思维，懂得利用先进设备和技术进行案件分析与犯罪识别。而人对信息的掌握和了解情况，对最终的侦查结果产生极其重要的影响。必须注重增强侦查人员信息化侦查能力，既要充分发挥传统侦查的优势，还要不盲从于高新技术与快速形成结果的表现。侦查人员需深层次分析社会变革规律，明确新时代下犯罪的类型与手段，更加科学的利用信息化侦查和传统侦查作用于案情。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可靠和完整的侦查资料，在线上 and 线下共同推进侦查工作，最大程度拓宽侦查渠道和维度，由此保证结果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结语

信息化侦查与传统侦查的有机结合，必须在既定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下，认识到信息化侦查与反侦查的相互关系，利用传统侦查干扰对方的信息干扰。即充分发挥人类智慧的作用，运用技术手段催化人本身的专业和经验，将技术与人类智慧深层次结合，多维度和多手段的开展侦查工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丁小巍, 徐胜. 大数据背景下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对策研究[J]. 警学研究, 2019(06): 90-99.
- [2] 聂江波.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研究[J].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19(01): 44-52.
- [3] 董磊. 论传统侦查方法与信息化侦查方法的融合[J]. 江苏警官学院学报, 2018(02): 67-71.

作者简介:

王艺钧(2000—), 男, 浙江省杭州市人, 本科, 研究方向: 信息化对于侦查的影响。